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五二冊目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	重慶市臨時
參議會秘書處，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簡陽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一五
羅渡溪市政專刊	羅渡溪市政整理會編	一九三
羅渡溪市政整理會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次大會紀錄

康心如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敵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編輯例言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會第六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內；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內。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報告，參議員提案，及大會決議案等項，由每次會議紀錄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

四、市政府之施政報告，除載其施政總報告外，各局會處之報告，業已另備書面，故不編入，免致重複。

五、由第一次大會至第六次大會之提案及執行情形，特彙編爲附錄載本紀錄內，以便檢查。

六、本紀錄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不周之處，尙希閱者不吝賜予指正。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一)

二、法規.....(三)

(一)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四)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五)

(四)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規則.....(六)

三、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七)

四、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八)

(一)第一次會議.....(八)

(二)第二次會議.....(九)

(三)第三次會議.....(一〇)

(四)第四次會議.....(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一二)

(六)第六次會議.....(一五)

五、重要文電.....(一九)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一九)

(一)大會向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電.....(一九)

(二)大會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一九)

(三)大會向軍政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一九)

(四)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一九)

(五)大會擁護國家總動員法通電.....(一九)

乙、大會收到之文電.....(一九)

(一)國民政府來電.....(一九)

六、演詞及宣言

- (一九) 立法院來電.....(一九)
- (二〇) 內政部來電.....(二〇)
- (二一) 財政部來電.....(二一)
- (二二) 軍政部來電.....(二二)
- (二三) 教育部來電.....(二三)
- (二四) 糧食部來電.....(二四)
- (二五) 交通部來電.....(二五)
- (二六) 社會部來電.....(二六)
- (二七)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來電.....(二七)
- (二八) 振濟委員會來電.....(二八)
- (二九) 中央宣傳部來電.....(二九)
- (三〇)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來電.....(三〇)
- (三一) 四川省政府來電.....(三一)
- (三二)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來電.....(三二)
- (三三) 憲兵司令部來電.....(三三)
- (三四) 重慶防空司令部來電.....(三四)
- (三五) 重慶市政府來電.....(三五)
- (三六) 重慶市政府來電.....(三六)
- (三七) 重慶市政府來電.....(三七)
- (三八) 重慶市政府來電.....(三八)
- (三九) 重慶市政府來電.....(三九)
- (四〇)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四〇)
- (四一) 開會式楊主任委員演詞.....(四一)
- (四二) 開會式吳市長演詞.....(四二)
- (四三) 開會式李參議員至安答詞.....(四三)
- (四四)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四四)
- (四五) 休會式文副議長演詞.....(四五)
- (四六) 休會式楊主任委員演詞.....(四六)
- (四七) 休會式吳市長演詞.....(四七)
- (四八) 休會式吳市長演詞.....(四八)

七、駐會委員會職務報告

(二五)

八、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報告

(二六)

九、市政視察報告

(二七)

(一) 社會組視察報告

(二八)

(二) 財政組視察報告

(二九)

(三) 工務組視察報告

(三〇)

(四) 衛生組視察報告

(三一)

(五) 糧政組視察報告

(三二)

十、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三)

十一、提案原文

(三四)

(一)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擬請轉呈行政院順興博酌減地價稅率以利新政之推行案(提案第一號).....(五五)

(二)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修正「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并依據臨時時期重慶市實際情形擬定地價稅率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稅率對於建屋物及其他定着物會還炸毀而無收益之土地擬定地價稅以利地政推行而輕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二號).....(五七)

(三)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開闢太平巷及增闢馬路補償辦法應從速確定迅即實施案(提案第三號).....(五八)

(四)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再請政府迅予設立教育局案(提案第四號).....(五九)

(五)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市政府積極推廣社會教育普及民智案(提案第五號).....(六〇)

(六)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市政府迅速推廣市立女子中學校以發揚教育案(提案第六號).....(六一)

(七)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設「新民救濟院」以重振政案(提案第七號).....(六二)

(八)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政府改進擁擠路路辦法以重人道而肅市聲案(提案第八號).....(六三)

(九)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政府設立濟良所收容娼妓加以教養以資救濟而重人道案(提案第九號).....(六四)

(十)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擴充日用必需品公賣處資金向外購運貨品調劑市面案(提案第十號).....(六五)

(十一)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再請政府保障勞工合法利益並撥款與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十一號).....(六六)

(十二)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政府撥地一所作總工會地址以利工運案(提案第十二號).....(六七)

十三、市政府對本會第五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 (十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再請地方建設廳重慶予訴訟者以便利案（提案第十三號）……………（六二）
 - (十四)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提案第十四號）……………（六二）
 - (十五)參議員連雅各等提：請工務局修正建築規則制止查勘員藉故刁難以利建築而重優民案（提案第十五號）……………（六二）
 - (十六)參議員漆中權等提：本會休會期間同人應繼續分組視察市政案（提案第十六號）……………（六三）
 - (十七)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商專機開重中前令禁止駐軍擅伐樹木以保森林案（提案第十七號）……………（六四）
 - (十八)參議員漆中權等提：請市府令飭各鄉區保護農家副業以重農村生產案（提案第十八號）……………（六四）
 - (十九)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新劃入市區之江北兩縣鄉村區域及原市區之鄉村區域內所有房屋田地買賣內註明稅捐者干會同政府完納稅捐者對其自住房屋及佃農所住房屋一律免稅投捐以避重征而輕民累案（提案第十九號）……………（六四）
 - (二十)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嚴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并交由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另擬合理管制條例及全權處置主佃糾紛以昭公平而利民困案（提案第二十號）……………（六五）
 - (廿一)參議員胡叔潛等提：請修繕臨江門至大溪溝間便道以利行人案（提案第二十一號）……………（六五）
 - (廿二)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政府擬定在封貨物辦法并修改「經濟檢查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以需妥善周舒商困案（提案第二十二號）……………（六五）
 - (廿三)議長交議：准市農會函請轉請市政府照案設立本市示範農場案（提案第二十三號）……………（六七）
- ### 第二、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 (一)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二）
 - (二)對市警察局長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二）
 - (三)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三）
 - (四)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三）
 - (五)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四）
 - (六)對市糧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
 - (七)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
 - (八)對市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
 - (九)對市國審院審判廳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
 - (十)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及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
 - (十一)對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

十四、第六次大會選出之國民參政員名單	(七六)
十五、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七六)
十六、第六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七六)
附錄：本會第一次大會至第六次大會提案及執行情形彙編	(七八)

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經議長簡同市長，并呈准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召開。是日下午二時在中正路本會禮堂舉行開會式，到正副議長，參議員，秘書長，暨黨政長官及來賓共六十餘人。由議長簡主席，領導行禮，并向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默念畢，議長致開會詞，申述國家總動員法公佈實施後，本大會應有之任務，並望本屆參議會本已往一貫之精神，作最後之努力。次由市黨部楊主任委員公達，市政府吳市長國棟相繼致詞，並由李參議員宣安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致詞畢，議長提出電文四則：一、向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電；二、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三、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四、慰勞前方將士電等，請大會通過。參議員李宣安溫少鶴等十二人臨時動議，請大會通電全國一致擁護國家總動員法以加強抗戰，當經一致熱烈通過，至下午四時散會。

此次大會，會期共為十天，即由五月十一日開幕，至同月二十日閉幕，大會除開會式及休會式外，共開全體會議六次，分組審查委員會十餘次。大會之報告事項，分為下列兩方面：一、屬於本會報告者有：駐會委員會報告，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報告，市政觀察報告。二、屬於市政府報告者有：吳市長之市政府施政總報告，包局長華國之社會局工作報告，唐局長毅之警察局工作報告，刁局長培然之財政局工作報告，吳局長華之工務局工作報告，梅局長貽珩之衛生局工作報告，涂局長重光之糧政局工作報告，沈處長質清之會計處工作報告，邵處長兆之市圖暨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及市動員委員會，市防空洞管理處及工程處，市國民兵團等之工作報告。

以上各項報告，除包局長華國工憂指派代表到會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由各首長親自出席用口頭報告，並另備書面，印刷分送。市政府對本會第五次大會移送各案實施情形，亦提有書面報告。參議員於聆取市政府施政報告時，曾提有詢問案，俱經市政府主管長官當面答復。市政府之各項報告，經大會主席分別宣讀完妥後，由參議員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報告於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入議，照章由議長就參議員中選定，提經大會通過。此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后：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委員：余餘唐，朱必謙，王汝梅，甯芷邨，范崇實，李奎安，召集人：李奎安。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委員：溫少鶴，王明康，王鳴崗，胡叔濟，蘇法餘，周欽岳，召集人：周欽岳。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等）委員：陳銘鑑，汪雲松，李秀芝，古唐成，連雅各，穆愚，漆中樞，召集人：漆中樞。

大會之議程，前半為報告事項，後半為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報告事項於收到參議員提案後，即送呈議長批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再以審查報告書，提付大會討論。本大會共通過提案二十三案，及對市政府各局處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十一件。提案第一第二兩號，建議改訂「重慶市徵收土地稅暫行章程」中之一部份條文，主張改訂地價稅稅率及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稅率，以利地政推行，而輕人民負擔，願為各方所重視。其關於增設教育局案，補償開闢太平巷及增闢馬場壩地價案等為數次大會已有之提案亟須市府付諸實施者，類皆切合需要，容易舉辦。其關於市政府各局處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亦可供施政者之採納。

本大會之選舉事項有二：其一為選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本市

應出之國民參政員三名，選舉結果：龍文治，胡仲實，潘昌猷三人，當選為國民參政員。其二為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當選者為：汪雲松，李奎安，漆中樞，周欽岳，李秀芝五人。

本次大會，全部議程皆能順利進行，於五月二十日舉行休會式，由康議長主持典禮，並致休會詞，總述本次大會及三年來六次大會之總成績。次由文副議長，楊主任委員，吳市長致詞，吳市長以「三年考驗」一語為主題，綜述府會兩方之成績。末由汪參議員宣讀松發答詞，大會總成，圓滿閉幕。

二 法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九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 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市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及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轉業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建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得逕函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報行政院核准外應予執行若外應予覆議之權

第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五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轉達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二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三條 現在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酌給旅費

第十七條

法規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暨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準用之)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參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定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之出席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下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國民政府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四

第十條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

第十二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對於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三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府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連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二十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就省政府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

衆開議或已議決後，以審判結果隨時勸導，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三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審判日課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應請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經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三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三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重要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

第三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輔員辦理會務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議則，妨礙秩序之舉動，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及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辦事組、職務組。

第五條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秘書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連任外，應省

第七條

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充派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四)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隨取重慶市市政府各報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總過為限。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應先期通知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總議長許可，亦得請市政府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儀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八條 駐會委員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前四中明理由請假。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會議，對外發表文字，並須遵守省(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辦理案件，通知各參議員。

第十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轉撥標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席旁聽等證章編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得酌用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當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四條 秘書處辦事規則，由秘書處規定之。

第十五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六條 秘書處辦事規則，由秘書處規定之。

第十七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八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